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8月1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临 10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  
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  
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  
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  
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  
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临 105《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  
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临 106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 1.10 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利率不超过 3.49%，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资金，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 13,9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57,200.00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7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具体如下:

**7.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4、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8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0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